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9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, 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.10元/股。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0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张李强、吴佳伟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)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, 调整后的购买价格为 15.30 元/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